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於四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訂定施行後，曾歷經五十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，刪除列考公文部分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用人機關司法院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考量本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各組別之職務性質及職能需求，需具備辦理強制執行及非訟事件專業能力；並配合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已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廢止，建議修正本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、司法事務官類科財經事務組及營繕工程事務組應試專業科目，爰配合修正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二。

第六條附表二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(修正觀護人、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)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				
等別	試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應試科目		等別	試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應試科目		未修正。
					普通科目	專業科目						普通科目	專業科目	
三等考試	第一試	法務	司法行政	觀護人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 ◎二、國文(作文與測驗)	三、刑法 四、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五、心理學(包括心理測驗) 六、諮商與輔導 七、犯罪學 八、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處理法(包括 <u>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</u>)(選試科目)	三等考試	第一試	法務	司法行政	觀護人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 ◎二、國文(作文與測驗)	三、刑法 四、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五、心理學(包括心理測驗) 六、諮商與輔導 七、犯罪學 八、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處理法(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)(選試科目)	一、因應一百零八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,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」已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廢止,除觸法兒童已不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外,有關少年保護事件之執行、權責與機關間聯繫,具體規定在「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」爰配合用人機關建議修正

	財經事務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三、民法與刑法 四、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、中級會計學 六、銀行實務 七、稅務法規 八、 <u>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</u>			財經事務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三、民法與刑法 四、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、中級會計學 六、銀行實務 七、稅務法規 八、 <u>審計學</u>				一、用人機關 司法院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考量本類科財經事務組之職務性質及職能需求，需具備強制執行及非訟事件專業知識以辦理相關業務，爰配合用人機關建議，將財經事務組應試專業科目「審計學」及營繕工程事務組應試專業科目「政府採購法」均修正為「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」。 二、現行規定欄所列為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，並自
	營繕工程事務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三、民法與刑法 四、結構分析（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） 五、結構設計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） 六、施工法（包括土木、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） 七、營建法規 八、 <u>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</u>			營繕工程事務組	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 ◎二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三、民法與刑法 四、結構分析（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） 五、結構設計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） 六、施工法（包括土木、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） 七、營建法規 八、政府採購法				

																		一百十二 年一月一 日施行之 規定。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